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25年5月1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10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结束后，口头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当选董事参加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了本次会议通知关于时限的要求。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经全体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太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吴太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吴太兵先生、林倩晖先生、章顺文先生。其中吴太兵先生（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章顺文先生、李圣杰女士、张铮先生。其中章顺文先

生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委员：章顺文先生、李圣杰女士、张铮先生。其中章顺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圣杰女士、章顺文先生、张铮先生。其中李圣杰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章顺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选举主任委员事项已经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太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江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熊晨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海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